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65,146,675元，包括3,065,146,67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內資股。

緊隨[編纂]後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緊隨[編纂]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的本公司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由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地位

[編纂]及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類股份，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了若干符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任何相關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之外，H股通常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交易。非上市股份和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均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均由我們以人民幣、港元或股份形式支付。

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

倘若任何非上市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該轉換、上市及交易將需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獲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的公司）須將重點合規問題備案材料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公司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於[●]向中國證監會申報境外上市時申請了「全流通」備案，並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交了備案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非上市內資股股東的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承諾書及其他文件。

我們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關於境外上市及「全流通」的備案通知書，據此，若干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可在[編纂]完成後將[編纂]股非上市內資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股 本

香港聯交所的[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及將由[編纂]股非上市內資股[編纂]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有關H股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方可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我們將於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執行以下程序，以將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
(1)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使經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便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行允許，否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

上述人員離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一節。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進行(其中包括)發行或回購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